

本

內政部 函

工務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陳伯勳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轉 280
傳真電話：(02) 89127832
電子信箱：0501@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09700469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局函詢「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肆、實施方針第十三項規定之疑義乙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730580300 號函。
- 二、旨揭有關「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規定，所稱「始得辦理結算驗收」，係指工程單位完成結算驗收而言，亦即「結算驗收」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最後查核點。貴局來函說明四所稱研擬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加註文字乙節，應請本於職權依上述意旨逕為核處。
- 三、至關綠建築標章審查時程問題，本部刻正參考相關建議意見，研擬修正縮短審查時程中。
- 四、副本抄送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

共2頁 第1頁

建 照 科

總收文

工務局

0970218628 (097/04/01)

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社會司、本部役政司、本部兒童局、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本部土地測量局、中央警察大學、本部總務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室(研考)(均含附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工土字第 0973058030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警政署、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本部民政司、本部社會司、本部役政司、本部兒童局、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本部土地測量局、中央警察大學、本部總務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室(研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組

部長 李逸洋

受文

發文日

發文字

速別：

密等及

附件：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玉梅

電話：27256792

傳真：27205866

電子信箱：aga1132@dopw.t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097305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行政院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肆、實施方針第十三項規定執行疑義，請大部惠予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大部97年1月18日台內建研字第0970012321號函說明二：「依本方案肆、實施方針第十三項規定，略以：「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 二、另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2090號函示：「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95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 三、查一般建築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辦時程約為2個月；另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略以：「本部或執行單位於受理綠建



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件掛號後，應分別於50個工作天或22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竣，提出准駁建議並報本部核定。...」，因此建築工程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至取得綠建築標章須耗時約4個月。縱然提前於工程竣工前1個月掛件申辦使用執照，俟取得綠建築標章時已是竣工後3個月。倘依 大部97.01.18函示將說明三規定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爾後該類工程恐須遲至竣工3個月後方可辦理初驗，惟此初驗時程恐與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不符。

- 四、有鑑於此，本局研擬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加註：「總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之新建建築物工程，乙方應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除配合公眾使用需求或特殊情形經報請機關核准至遲得於工程竣工計價前取得綠建築標章」，以資因應。該措施是否有違 大部97.01.18台內建研字第0970012321號函說明二規定，請惠予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兼復 貴處97.03.04北市工新工字第09761167500號函）

2008/03/15
15:45-15:47